

從：[臨床實驗說什麼？](#)

是否應該向病人提供再定位治療？—APA雜誌的一篇文章說是的。美國心理學協會雜誌在二零二年出版的一篇文章「精神療法：理論，研究，練習，教育」為再定位治療的道德觀念和效力辯護。

這篇文書是馬克 Mark A. Yarhouse，Regent University和Warren Throckmorton 的心理學家和Grove City College小樹林城市學院的博士所寫，命名為「嘗試用倫理的議題禁止再定位治療」。

在下面我們列舉了這文章的各项重要的片段以供閱讀：

這篇文章的目的是要識別倫理的議題如何努力禁止再定位治療。在文章中討論了原文所引用的三個主要的爭論，它們是用來支持如此的一條禁令：**(a)** 不再考慮同性戀是一種精神病，**(b)** 要求改變的人是因為內心對同性戀的憎惡而這樣做的，而且**(c)** 性取向是不可變的。

作家為支持提供再定位和相關的服務呈現了三個論點：**(a)** 尊重自治和自我決心的人，**(b)** 尊重奉行相同性行為者的道德狀態，教條和宗教的共同價值觀的架構，而且**(c)** 對提供科學的證據證明努力改變想法，行為和以感覺為基礎的性定位可能會成功的機構提供服務。

精神療法：理論/研究/練習/訓練，第 39 冊，1,66-75 號，教育出版業基礎的版權 2002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apa.org/journals/copyrite.html>)

更新：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